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林翊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1.71.95.10）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6萬元，並將

01 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其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設之帳戶帳
02 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號），約定借款期限自
03 114年8月7日起至121年8月7日止，按月分期清償，利息採定
04 儲利率1.73%加年利率13.25%（合計14.98%計算），如有停止
05 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6 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
07 4年8月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8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76萬元，及自114年8月7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
10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
1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6 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還款交易明細（見卷第15
17 至31頁）為證，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8 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9 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
22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3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同
24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
25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
26 款資訊、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7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9 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2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5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210元，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陳羿蓁